中央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品德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由考生填写 | 考生姓名 |  | 考生编号 |  |
| 考生身份证号 |  | 考生联系电话 |  |
| 报考院系 |  | 报考研究方向 |  |
| **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自述**（应就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诚实守信等方面情况进行简要说明，特别是要明确写清有无受过处分、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等情况） |  |
| 由政审单位填写 | 政审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政审日期 |  年 月 日 |
| 政审人员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表现审查**（应就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做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特别是要明确写清有无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是否参加邪教组织；有无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等情况。** |  |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自述”和“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表现审查”两部分组成。“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自述”由考生本人填写；“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表现审查”由考生就读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或工作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填写（无就读学校或单位的考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填写）。

2. 填好后的政审材料不与考生见面，由政审单位于**2025年6月20日前（以邮件发出时间为准）**用顺丰或中国邮政EMS**直接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43号中央音乐学院办公楼209室，梁老师收，电话010-66410406，邮编100031。（电话010-66410406仅用于寄件填写使用，请勿拨打）

3. 请在信封左上角注明“政审”两字。如果政审表接收或填写有问题，我校会主动与考生或考生所在学校/单位联系。

4. 未按程序提交《中央音乐学院招生考试思想政治品德审查表》或政审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政审单位名称未加盖公章的，或公章与政审单位名称不符的，政审材料无效。**